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FU JIAN QIUSHENG LAW FIRM

中国厦门市湖滨北路 118 号振兴大厦第三层

3/F., Zhen Xing Building, 118 Hubin North Road, Xiamen, China

总机 (Tel) : (0592) 5061188 传真 (Fax) : (0592) 5091800

邮政编码 (Postcode) : 361012

目录

引言：	2
释义：	5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82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5
十九、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87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结论	90

引言：

致：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工作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6、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股份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9、本法律意见由罗和新、郑安安、李瑞芬律师共同签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和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股份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股份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股份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不时向股份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股份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股份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股份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并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股份公司和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陆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股份公司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股份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股份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创业人股份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	指	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
睿骏合伙企业	指	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方合伙企业	指	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歌公司	指	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创业人武平公司	指	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人余江公司	指	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指	创业人（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花之町公司	指	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
峰创公司	指	厦门市峰创纺织有限公司
创异公司	指	厦门创异包装有限公司
诚信家公司	指	厦门诚信家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桂银太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郑安安律师、罗和新律师、李瑞芬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2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作出决议，该等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2015年11月24日，公司以创业人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73619T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7号

法定代表人：桂银太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创业人有限设立于2008年11月7日，其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因此，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

1、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创业人有限已通过 2012 年及此前历年度的工商年检，并已按照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创业人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是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创业人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从创业人有限 2008 年 11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其存续时间已满 2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860,776.34元、122,247,803.64元、115,404,144.37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符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年10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2名

监事，与另外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核查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创业人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公司的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自创业人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签署了法律文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创业人有限的设立

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工贸设立了创业人有限。

1、内部决策

2008年10月22日，创业人工贸制定并签署《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缴纳出资

2008年11月6日，创业人工贸以货币方式缴纳了出资额150万元。2008年11月7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编号为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8）第NY208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8年11月6日，创业人有限已收到股东创业人工贸的出资款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注册登记

（1）2008年10月21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厦同）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204200810211100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创业人有限名称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212200023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业人有限名称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同安区福明路200号（2#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桂银太，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与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

创业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创业人工贸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业人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本变动。2015年11月24日，创业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1）审计与评估

2015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2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止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1,333,739.07元。

2015年10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85号《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创业人有限股东全体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689.51万元。

（2）内部决策

2015年10月26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创业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3）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6日，创业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设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建事项、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税务、财务、审计、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生效及其他等作出了约定。

（4）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筹备情况、发起人出资情况、设立费用情况、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等议案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桂银太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邢淑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形成决议。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华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并形成决议。

(5) 验资

2015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14号《验资报告》，确认创业人股份已将创业人有限的净资产21,333,739.07元中的2,100.00万元折股为股本2,100.00万元，其余333,739.07元作为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6) 注册登记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002015091110006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创业人有限名称变更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桂银太，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创业人工贸	17,868,900.00	85.09
2	睿骏合伙企业	1,908,900.00	9.09
3	林友毅	266,700.00	1.27
4	乾方合伙企业	955,500.00	4.55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共4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21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

(3) 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公司股份发行、筹备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明确的公司名称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3、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向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同安区局西柯税务所申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林友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实际代扣代缴了该部分税款。

同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就转增股本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分别出具《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

“对于因净资产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同意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在向本人支付股息红利时，除正常扣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计提及补扣补缴前述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或者本人再行转让所持股权的次日起 30 日内缴清应缴个人所得税。”

“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行动，本人愿意配合税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缴税款。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股份公司的情况；

2、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3、《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公司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当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以其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3,127,042.50 元。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财产等。根据创业人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3、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重大纠纷。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股份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不存在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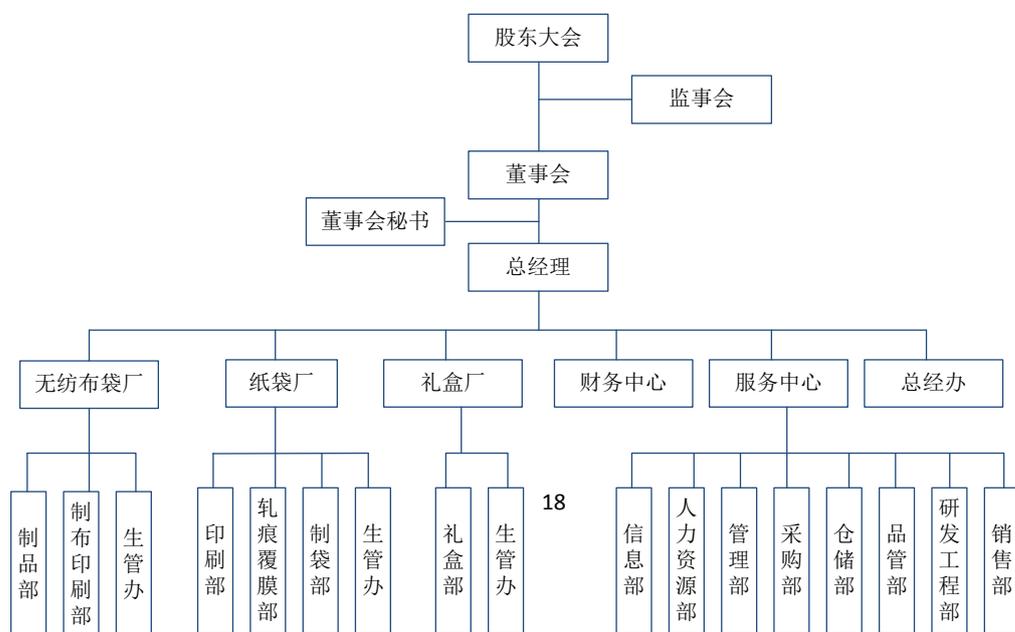
3、依据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创业人股份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人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创业人股份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创业人股份的组织机构图

如下：



2、创业人股份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创业人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创业人股份的注册地为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7号，经营场所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核查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创业人有限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930007975601，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城南支行，账号为40338001040004740。

上述《开户许可证》的主体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创业人股份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73619T，创业人股份目前已办理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并均保持独立运行，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公司是由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创业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4 名，具体如下：

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50206200049081，法定代表人桂银太，企业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蔡塘工业区。

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M0000MUX1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银太，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整，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 9 号 2#厂房 1 楼东侧。

林友毅，男，汉族，1991 年 9 月 13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陆丰里 192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12199109130034。

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0PT62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整，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19-I 单元。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业人工贸	17,868,900.00	85.09
2	睿骏合伙企业	1,908,900.00	9.09
3	林友毅	266,700.00	1.27
4	乾方合伙企业	955,500.00	4.55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创业人工贸的基本情况

创业人工贸，系经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7日成立，取得注册号3502062000490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桂银太，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蔡塘工业区；营业期限自2001年03月07日至2051年03月06日。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华伟	331.50	16.575
孙建华	348.50	17.425
桂银太	1020.00	51
余秋祥	100.00	5
邢淑敏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3、睿骏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睿骏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现持有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2M0000MUX1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9号2#厂房1楼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银太，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整，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至999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睿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桂银太	105	10	无限责任
2	吴胜梅	21	2	有限责任
3	郑亚妙	10.5	1	有限责任
4	林晖	31.5	3	有限责任

5	洪丽韞	21	2	有限责任
6	叶明媚	21	2	有限责任
7	苏伟平	105	10	有限责任
8	杨秀东	21	2	有限责任
9	陈华标	21	2	有限责任
10	李发香	42	4	有限责任
11	王新火	378	36	有限责任
12	朱坚强	10.5	1	有限责任
13	张华伟	52.5	5	有限责任
14	姚明枝	21	2	有限责任
15	裴韶山	105	10	有限责任
16	柴艳	84	8	有限责任
	合计	105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已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86。

4、林友毅的基本情况

林友毅，男，汉族，1991 年 9 月 13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陆丰里 192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12199109130034。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部，201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外卖超人厦门销售部。

5、乾方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乾方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0PT6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3 层 19-I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整，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乾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00	3.333	无限责任
2	王康	2900	96.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	100	

乾方合伙企业是为了帮助发展初期的高科技企业、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目的在于投资此类型企业，并且辅导具备新三板上市条件的此类型企业上市。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乾方合伙企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乾方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目前，乾方合伙企业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对外投资符合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前述合伙企业股东睿骏合伙企业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乾方合伙企业正在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前述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关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货币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该等出资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创业人股份由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创业人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创业人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14 号《验资报告》，创业人股份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为创业人工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东创业人工贸持有创业人股份 17,86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5.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创业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创业人股份出具的说明，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为桂银太先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桂银太现直接持有创业人股份第一大股东创业人工贸 51% 的股权，系创业人工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另，桂银太持有创业人股份第二大股东睿骏合伙企业 10% 的股权，睿骏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桂银太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一名普通合伙人，能实际控制睿骏合伙企业；同时，桂银太担任创业人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等资料显示，从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桂银太担任创业人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实行董事会制度，桂银太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在创业人有限成立至今，桂银太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桂银太间接控制创业人股份股权比例合计为 94.18%，对创业人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起着决定性支配作用。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桂银太为创业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莲前派出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未发现桂银太有犯罪记录。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根据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结果等资料显示，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主体适格;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创业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创业人股份的前身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业人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人有限的设立、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如下:

1、创业人有限的设立

2008年10月21日,创业人有限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同)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20420081021100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年10月22日,创业人有限股东通过了公司拟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作出股东决定委派桂银太担任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派桂银太担任首届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委派张益民担任首届监事;制定并签署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创业人有限股东创业人工贸向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创业人有限。

2008年11月7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8)第NY2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创业人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厦同)登记内设字【2008】第2042008110720018],并取得注册号350212200023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业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创业人工贸,占创业人有限100%股权。

2、创业人有限股本的历次变更

(1) 2009年1月14日，创业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2日，股东创业人工贸决定新增肖章瑞、张益民为公司股东，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且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股东创业人工贸以货币形式增资275万元人民币，股东肖章瑞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益民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月12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桂银太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肖章瑞为监事，聘请桂银太为经理。股东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月13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加捷正大验字[2009]第Y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09年1月14日，创业人有限向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425	85
张益民	50	10
肖章瑞	25	5
合计	500	100

(2) 2009年6月16日，创业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益民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5%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工贸。同日，张益民与创业人工贸签订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450	90

张益民	25	5
肖章瑞	25	5
合计	500	100

2009年6月16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创业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0年6月2日，创业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0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章瑞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5%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工贸，张益民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5%的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工贸。同日，肖章瑞、张益民分别与创业人工贸签订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人工贸持有创业人有限100%的股权。

2010年5月30日，股东创业人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委派桂银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委派邢淑敏为公司监事；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0年6月2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创业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3年6月25日，创业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18日，股东创业人工贸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创业人工贸以货币形式增资500万元。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3年6月19日，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汇验字[2013]第2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创业人工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3年6月25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创业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2015年7月31日，创业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创业人工贸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1.4%的股权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友毅。同日，林友毅与创业人工贸签订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东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投资105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64%；股东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股东林友毅出资人民币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7%。同时，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年7月23日，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中浩内验字(2015)YC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睿骏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整，实收资本1100万元整。

变更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986	89.64
睿骏合伙企业	100	9.09
林友毅	14	1.27
合计	11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股东创业人工贸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4.55%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创业人工贸签订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创业人工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5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50万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东创业人工贸出资人民币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9%；股东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股东林友毅出资人民币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7%；股东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同时，股东会同意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变更完成后，创业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936	85.09
睿骏合伙企业	100	9.09
林友毅	14	1.27
乾方合伙企业	50	4.55
合计	11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增资文件，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阶段

1、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7日，创业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拟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有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240,283.2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906,544.19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333,739.07元。

2015年10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85号《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创业人有限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截止2015年8月31日止，创业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89.51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创业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1,333,739.07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创业人工贸、睿骏合伙企业、林友毅、乾方合伙企业等四个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5年9月1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20020150911100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事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创业人有限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2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1,333,739.07元为基础，将其中21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成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333,739.0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按照各自在创业人有限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该次会议还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

计人民币 2,100.00 万元，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创业人股份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佰歌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15 日，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佰歌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创业人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后，创业人有限持有佰歌公司 100%的股权。

（1）设立

2011 年 9 月 10 日，创业人工贸作出独资设立佰歌公司的股东决定，并通过了《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以货币的方式出资设立佰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佰歌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厦湖）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0220110908100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 NY1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佰歌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佰歌公司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厦湖）登记内设字[2011]第 2022011101420073。并于当日取得注册号为 350206200189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佰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邢淑敏，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泗水道 617 号宝拓大厦 7 层 04 单元。股东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佰歌公司 100%股权。

（2）股权变更

① 2013年7月16日，佰歌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3日，股东创业人工贸决定将佰歌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同日，创业人工贸重新制定佰歌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4日，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验字[2013]第1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06月13日，佰歌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佰歌公司累计收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2013年7月16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佰歌公司核发了（厦同）登记内变字[2013]第20420130711300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完成后，佰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工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2015年7月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佰歌公司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54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有限。同日，签订了《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变更后，创业人有限持有佰歌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7月8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佰歌公司核发了（厦湖）登记内变字[2015]第202201507063004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6200189599的《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佰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创业人武平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创业人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后，创业人有限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

(1) 设立

2011年1月20日,创业人武平公司取得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创业人武平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创业人工贸与陈南山、余进祥通过出资注册成立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1日,武平县正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正会验[201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3月21日止,创业人武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0日,取得注册号为3505824100017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业人武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南山,住所为武平县十方镇工业集中区2幢1-2层。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创业人工贸	11	11	55
陈南山	5	5	25
余进祥	4	4	20

(2) 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有限与创业人工贸签订《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万元)以59.46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有限。同日,创业人武平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创业人有限。股权转让后,创业人有限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

2015年7月,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

变更完成后,创业人武平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人有限公司	11	55
陈南山	5	25
余进祥	4	20
合计	20	100

3、创业人余江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 设立

2015年7月15日，创业人余江公司取得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赣鹰余）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5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创业人（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创业人余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创业人余江公司的股东、股权及出资比例为：创业人有限出资16万元，参股比例80%；余进祥出资4万元，参股比例20%。会议同时通过了创业人余江公司的章程。

创业人余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创业人有限	16	16	80
余进祥	4	4	20

2015年7月15日，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创业人余江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6062211000141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余进祥，住所地为江西微型（余江）元件产业基地。

（2）股权变更

创业人余江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更。

4、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2015年10月29日创业人（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BD17B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之一，法定代表人苏伟平，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65年10月28日。

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创业人有限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2）股权变更

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创业人余江公司、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增资文件,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其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3、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和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4、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

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公司经营范围已经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及其前身创业人有限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与生产、销售”。

2、2009年4月7日，创业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2、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与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09年6月1日，创业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2、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与生产、销售；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1年5月16日，创业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2）、环保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与生产、销售；（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4年3月）”。

5、2014年4月25日，创业人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主要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公司营业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461,622.7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404,144.37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322,571.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247,803.64 元；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为 73,882,226.34 元，其中主营收入为 73,860,776.34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 C 大类制造业中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且已按照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向厦门市工商局提供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书；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登记、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登记、备案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及编号	核发/备案部门	核发/备案/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创业人有限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2015）印证字 354400010 号	福建省新闻广电局	2015. 3. 3	2015. 3-2017. 3
2	佰歌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35021609QE）	厦门海关	2014. 11. 10	2014. 11. 10--长期
3	佰歌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995611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8. 28	
4	佰歌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备案表编号：01917139）	厦门市商务局	2014. 8. 19	
5	佰歌公司	《出口退税（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015. 1. 22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今后公司开展业务将基于已取得该等业务有关资质为前提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7日成立，取得注册号3502062000490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桂银太，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邢淑敏，营业期限自2001年03月07日至2051年03月06日。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创业人股份1786.89万股，占创业人股份的股份总数85.09%，系创业人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关于创业人工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桂银太先生，1973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119号9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6221973082162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桂银太现直接持有创业人工贸51%的股权，系创业人工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睿骏合伙企业10%的股权，睿骏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桂银太为睿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唯一一名普通合伙人，能实际控制睿骏合伙企业。桂银太同时担任创业人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综上，桂银太间接控制创业人股份股权比例合计为94.18%，为创业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业人股份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外，直接持有创业人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睿骏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公司任职	
桂银太	男	360622197308216217	中国	董事长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邢淑敏	女	41121197605275020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建成	男	422121195411110416	中国	董事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万强	男	610103196508203614	中国	董事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菊花	女	420281197910190384	中国	董事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建华	男	350204197807164013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肖章瑞	男	360111196509260176	中国	监事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永胜	男	362131197606243636	中国	监事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林娜	女	352201198009200021	中国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关于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股份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佰歌公司和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创业人股份的关联方。其中：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国籍
1	桂军太	桂银太哥哥	中国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创业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创业人股份董事长桂银太所任董事、高级管理职位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批发	无	持股 51%

（2）创业人股份董事万强所任董事、高级管理职位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乾方（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咨询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2	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3	厦门海峡英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技能训练	监事	30%
4	厦门冠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贸易	董事	无
5	厦门万山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艺术创作、艺术表演服务	无	持股 32%
6	乾方金融技术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董事长	16.67%

		理、财务顾问、企业咨询	总经理	
--	--	-------------	-----	--

(3) 创业人股份董事孙建成所任董事、高级管理职位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管理、财务税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董事长	无
2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董事长	无
3	厦门三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董事长	无
4	厦门三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咨询管理	董事长	无
5	厦门三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	无
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等	董事	无
7	厦门三能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4) 创业人股份监事会主席孙建华所任董事、高级管理职位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批发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7.42%

(5)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人	持股或任职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峰创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绳子、织带、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	桂军太	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桂银太哥哥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人	关联情况
1	厦门创异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绳子、织带、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	桂银太	持股 41.82%
			邢淑敏	持股 8.2%
			孙建华	持股 14.2885%
2	厦门诚信家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创业人工贸	持股 60%

2015年7月20日，创业人工贸与刘帼英签署《厦门诚信家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创业人工贸所持有的诚信家公司60%股权转让给刘帼英，转让价格为33万元。2015年6月30日，桂银太、邢淑敏分别将所持有的创异公司

41.82%和8.2%股份转让给陈国阳，转让价格分别为62.73万元和12.3万元；孙建华将所持有的创异公司14.2885%股份以21.43275万元价格转让给余秋祥。上述股权转让分别通过了诚信家公司和创异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价格均按照各自转让方原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确定，不低于股权实际价值。因此，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异公司和诚信家公司与创业人股份已经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律师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创业人工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677,516.00	5.07	6,746,353.31	13.11	1,509,531.10	4.19
创业人工贸	加工	市场定价	2,111,922.30	30.06	3,943,174.33	36.99	2,314,273.84	21.71
创业人工贸	半成品	市场定价	1,066,451.28	100.00				
创业人工贸	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365,397.33	35.35	25,234,341.17	79.23
花之町公司	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196,683.89	100.00	133,231.28	100.00	33,333.33	100.00
峰创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986,587.46	2.98	1,164,640.88	2.26	1,050,332.97	2.91
创异公司	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5,000.00	19.83	5,890,305.46	18.49
创异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0,885.42	0.18	119,905.59	0.23	106,873.52	0.30
诚信家公司	加工	市场定价	378,810.06	5.39	153,988.74	1.44		
诚信家公司	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4,048.72	40.87				

①与创业人工贸：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产能不足，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创业人有限委托创业人工贸进行纸袋加工服务，创业人工贸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其他公司的同类加工生产。上述加工以成本加成定价，价格公允，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此项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从创业人工贸采购的半成品是面标，主要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创业人工贸业务转移给公司，公司将创业人工贸生产的半成品进行收购，双方按成本加成定价，采购价格合理。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创业人工贸外购商品是直接向创业人工贸采购纸袋商品进行销售，双方按成本加成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交易主要公司利用创业人工贸的汇票额度，由创业人工贸采购原材料并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延长付款期限，可以缓解部分资金压力。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上述采购金额分别占创业人有限当年同类交易总金额的 4.19%、13.11%、5.07%，占创业人有限同类年度采购总数比重较低，且创业人工贸采购上述原材料后向创业人有限提供上述原材料时的价格按照市场采购价格原价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规范使用情形已经整改。

②与其他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向花之町公司购买湿纸巾，主要系用于出口销售，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业务独立。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向峰创公司购买 PP 绳、涤棉绳作为生产的辅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业务独立。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向创异公司外购少量购物袋进行销售，并且向创异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不干胶原材料进行生产。

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向诚信家公司外购商品购物袋，还有委托诚信家公司进行部分产品后道工序的加工。

两家公司的购物袋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有限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加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需求，价格公允。目前公司也积极通过筹措资金，增加生产设备及人员投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已经停止了向创业人工贸、创异公司的外购产品，逐步减少

了关联加工。创业人有限通过创业人工贸购买原材料实质为公司减轻了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增加成本、转移利润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此类采购比例较低，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没有决定性影响。公司与峰创公司、创异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是公司生产所需且占比不大。与花之町公司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对创业人有限生产经营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创业人工贸通过转让诚信家公司的股权，桂银太、邢淑敏及孙建华通过转让创异公司的股权，已经解除了和创异公司、诚信家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且将在2016年1月31日前终止和创业人有限的同类交易，取消创业人工贸同类包装装潢和印刷的经营范围。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要求，不会影响创业人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创业人工贸	产成品	市场定价	169,801.55	0.23	927,624.12	0.76	4,178,167.07	3.62
峰创公司	产成品	市场定价	64,102.55	0.08	33,333.30	0.03	36,192.28	0.03
花之町公司	产成品	市场定价			47,435.90	0.04	44,572.38	0.04
创异公司	产成品	市场定价	86,462.82	0.12	305,727.80	0.25	93,299.29	0.08

①与创业人工贸：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业人工贸销售的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创业人工贸销售产成品主要用于创业人工贸对外销售。2013年是以创业人工贸名义接受部分订单，由创业人有限生产，然后销售给创业人工贸后对外销售。关联方销售按成本加成定价。目前公司的90%以上销售收入均是子公司佰歌公司接受的国外客户订单。创业人工贸的订单近年来逐步下降，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16年1月31日前停止同类业务经营。

②与其他关联方：

花之町公司向公司购买无纺布袋用于包装花之町的产品，峰创公司向公司购买无纺布作为峰创生产原料。销售金额所占比例低，金额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创业人有限向创异公司销售产品是创业人有限生产创异公司少量纸袋订单，销售金额所占比例低，金额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以创业人工贸接受订单的销售业务已经随着公司战略调整逐步减少。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并承诺将在2016年1月31日前终止和创业人股份的同类交易，且取消创业人工贸同类包装装潢和印刷的经营范围，终止创业人工贸的该类经营业务。创业人有限和峰创公司、花之町公司的销售属于创业人有限正常销售行为，且金额不大，对创业人有限生产经营和销售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创业人股份造成持续性影响，未损害创业人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根据《设备转让协议书》、律师对公司生产和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向关联方收购资产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创业人工贸	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11,588,173.30	86.71		
创异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515,206.73	10.32

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进行战略调整。2014年从创业人工贸购买经营性资产，创业人工贸生产业务转移至公司，创业人工贸逐步减少生产业务，保留加工业务。创异公司纸袋生产业务也随着纸袋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逐步停止了纸袋生产。

2014年2月25日和2014年6月25日，创业人股份前身创业人有限与创业人工贸签署两份《设备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创业人有限分别以10985921.08元和2080869.40元的价格购买创业人工贸的生产设备一批。

2013年9月25日，厦门创异包装有限公司与创业人有限签署《设备转让协

议》，约定以 603798.17 元购买创异公司所有的设备一批。

上述设备的购买价格依据转让之日的账面价值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有限已经支付了全部收购款项，上述购买设备也全部交付并实际投入生产经营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备均是创业人股份实际经营生产使用所需设备。购买价格按照设备账面实际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损害创业人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目前该批设备已经实际交付，转让款项已经付清，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向关联方收购股份：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1 号《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2 号《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核查。关联方股份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目标公司	转让方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情况
2015.6.15	佰歌公司	创业人工贸	100%	541.5 万元	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1 号《评估报告》	履行完毕
2015.6.15	创业人武平公司	创业人工贸	55%	59.466 万元	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2 号《评估报告》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为了配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减少市场竞争和冲突，整合产业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创业人有限向创业人工贸收购佰歌公司 100%股份，收购创业人武平公司 55%股份，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价格符合资产价值，价格真实客观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不损害创业人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商标许可使用：

2010 年 5 月 30 日，创业人工贸将 18 类、16 类“创业人”图形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上述两个商标许可使用已经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登记。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核查，上述商标只在创业人股份国内销售产品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所占公司销售比例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商标许可使用权合法有效。

(4) 域名转让:

查阅公司网址、《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网站转让协议》，并核查，域名转让具体情况为：2015 年 11 月 3 日，创业人工贸将所申请注册的 www.giftbag.cn 无偿转让给创业人有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转让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5) 资金拆借（单位：元）：

①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核查，创业人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分别在 2013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3,040,000.00 元，2014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2,055,000.00 元，2015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6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分别在 2013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13,058,409.00 元，2014 年为公司提供资金 20,512,684.84 元，2015 年为公司提供资金 26,786,523.59 元，；公司监事孙建华在 2014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500,000 元；创异公司在 2013 年向公司提供资金 1,110,00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全部资金拆借均已经偿还，拆借资金均用于创业人有限生产经营，并未计算资金使用利息。

②公司资金拆借给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核查，创业人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在 2013 年度为实际控制人桂银太提供资金 174,500.00 元；在 2014 年为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提供资金 10,503,996.4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已经返还。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存在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交易；目前，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均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并承担因关联交易发生的责任。创业人股份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的防止此类不规范资金往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租赁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创业人有限与关联方峰创公司、创异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部分房产给关联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元 / 平方/月）	用途
创业人有限	峰创公司	厦门市同安集安路7-13号2#厂房	500	2013.4.1-2016.3.31	9	厂房
创业人有限	创异公司	厦门市同安集安路11号北侧厂房	200	2013.9.1-2014.12.31	12	厂房
创业人有限	创异公司	厦门市同安集安路11号北侧厂房	315	2015.1.1-2018.6.31	12	厂房

峰创公司、创异公司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公司需要使用上述厂房，两公司均无条件返还租赁厂房。

(7)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关联担保如下：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有限未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 关联方为创业人有限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2012 年度

序号	关联担保人	贷款银行	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主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桂银太	厦门银行	350	保证 保证	2012.3.19-2013.3.19	FKHT2012030057	履行完毕
2	创业人工贸	厦门银行	2800	保证	2012.4.19-2013.4.19	FKHT2012040093	履行完毕
	桂银太			保证			
3	创业人工贸	厦门银行	2800	保证	2012.6.19-2013.4.19	FKHT2012060061	履行完毕
	桂银太			保证			
4	创业人工贸	厦门银行	2800	保证	2013.4.23-2013.5.19	GSHT2014030854	履行完毕
	桂银太			保证			

2013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为创业人有限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 年度

序号	关联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主合同号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创业人工贸	厦门 银行	6500	保证	2014. 4. 2- 2017. 4. 2	GSHT2014030894	正在履行
2	桂银太			保证			
3	佰歌公司			保证			

上述关联人均因贷款银行要求，为创业人有限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方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③关联方为创业人有限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创业人工贸、佰歌公司、花之町公司、桂银太、邢淑敏、孙建华、张华伟、余秋祥，为创业人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4D040822-P-01、IFELC14D040690-P-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创业人工贸、花之町公司、桂银太、邢淑敏、孙建华、张华伟、余秋祥，为创业人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2D044898-L-01、IFELC13D041646-L-01、IFELC13D041647-L-01、IFELC13D043062-L-01 《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方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创业人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创业人工贸		10,003,806.16	
预付账款	创业人工贸		92,496.07	345,415.35
预付账款	花之町公司			20,000.00
应收账款	花之町公司	33,500.00	33,500.00	51,929.68
应收账款	峰创公司	46,500.00	88,713.70	106,963.70
其他应收款	峰创公司			14,250.00
其他应收款	邢淑敏	16,690.61		
其他应收款	创异公司	16,098.12	3,842.88	7,200.00
应收账款	创异公司	124,491.80	16,130.30	69,800.96

经核查，创业人工贸的其他应收款项属于股东拆借资金，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经返还公司。邢淑敏发生的其他应收账款是公务出差向公司预支的备用金。峰创公司、创异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双方往来款。花之町公司、峰创公司和创业人工贸的发生的应收款项均属于向公司正常经营采购发生的交易款项，花之町公司、峰创公司和创业人工贸分别承诺上述款项予以付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2)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创业人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桂银太		2,045,000.00	
应付账款	创业人工贸	359,043.90		56,700.96
其他应付款	创业人工贸			4,261,509.00
应付账款	花之町公司	20,550.59		
其他应付款	孙建华		500,000.00	
应付账款	峰创公司	694,794.31	524,040.24	679,039.97
应付账款	创异公司	64,156.60	24,722.70	454,843.94
应付账款	诚信家公司	184,812.44	124,758.50	

经核查，桂银太、孙建华、创业人工贸的其他应付款项属于股东、监事为公司拆借资金，同时，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返还，并不存在资金利息。目前尚有创业人工贸、花之町公司、峰创公司、创异公司、诚信家公司的应付款项属于向公司正常经营采购发生的交易款项。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进场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创业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须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审议表决，并应在有关决议和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股份在报告期内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能够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公允。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业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创业人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以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创业人股份利益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创业人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创业人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业人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的程序，合法、公允地与创业人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创业人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创业人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创业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创业人股份遭受损失，或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创业人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和减少公司今后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1）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业务资料并核查，创业人工贸只有进

行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同业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

(2) 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含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3) 厦门市峰创纺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绳子、织带、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市峰创纺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创业人股份经营范围不同，实际经营产品不同。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湿纸巾的生产和销售，厦门市峰创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无纺布制品、绳子、织带、纸制品（不含印刷）、塑料制品，两公司与创业人股份分属不同的产品和市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创业人工贸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包装装潢业务都是与创业人股份之间发生。为了避免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创业人工贸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创业人工贸将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停止包装装潢业务。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1) 厦门市创异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 厦门诚信家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曾持有诚信家公司 60% 股份，诚信家公司从事包装袋生产加工，与创业人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桂银太曾持有创异公司 41.82% 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邢淑敏和监事孙建华亦持有创异公司股份。创异公司主要在 2013 年进行过生产销售纸质包装袋，曾与创业人股份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的诚信家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帼英。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公司总经理、董事邢淑敏和监事孙建华已经在将所持有的创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陈国阳和

余秋祥。上述股份转让后，创异公司及诚信家公司与创业人股份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同时，2013年下半年开始，创业人有限战略调整，收购了创异公司纸袋生产设备，创异公司不再进行纸袋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信家公司、创异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规范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和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为：“本公司及本人承诺自2016年1月31日开始，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人股份”）相同的包装装潢业务；且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业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创业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实际控制权；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以及2016年1月31日之前的同业经营活动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创业人股份的全部经济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承诺规范和避免与创业人股份同业竞争的行为。

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的诚信家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公司总经理、董事邢淑敏和监事孙建华已经在将所持有的创异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通过股份转让，创异公司及诚信家公司与创业人股份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建立了有效的规范制度，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业经营行为是为了配合公司经营活动，且交易价格公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在2016年1月31日前停止该同业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将所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创异公司、诚信家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实质消除对了两公司的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公司经营不造成持续性影响，对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交付凭证、厦门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人有限存在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地 00011029	厦门创业人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同安区 T2010Y18 地 块	工业用地(包装 装潢及其他印 刷业)	2011.1.5-2061.1.4 共 50 年	30039.06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创业人有限通过国家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已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现抵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主体从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

2、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年11月5日，厦门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创业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房产的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及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人有限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房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业人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1054340号	地00011029	同安区集安路9号	车间	25516.53 m ²	自建	抵押
2	创业人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1054341号	地00011029	同安区集安路11号	车间	4561.9 m ²	自建	抵押
3	创业人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1054342号	地00011029	同安区集安路7号	车间	4560.2 m ²	自建	抵押
4	创业人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1054343号	地00011029	同安区集安路7-13号门卫2	消控室、门卫	40.84 m ²	自建	抵押
5	创业人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1054344号	地00011029	同安区集安路7-13号水泵房	水泵房	72.86 m ²	自建	抵押

（以上房产设定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系自建，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现抵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主体从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

2、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年11月5日，厦门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创业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11月9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同安规划分局出具《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情况的说明》，证明未发现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办法》、《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股份拥有的房产及配套设施建设手续合法，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3、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股份不存在租赁土地和房屋的情形，创业人股份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营业场所均系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产权人	房产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取得	权属情况
----	-----	-----	------	----	------	------	------

1	创业人武平公司	美达鑫（武平）塑编有限公司	武平县十方镇十方村工业集中区 A8 二栋	80000 元/年。 2014.6.1 起每年递增 10%	2013.1.1- 2015.12.31	转租，转租人林加元	武国用 2010 第 03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屋权属证书
2	佰歌公司	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6 号三层 301 单元	17215 元 / 月 (2014.8.16-2017.8.15) ; 18936.5 元/月 (2017.8.16-2018.8.15) 。	2014.7.1- 2018.8.15	所有权人出租	厦国土房证第 0106849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3	创业人余江公司	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	鹰潭市余江县锦江镇	1500 元/月	2015.9.7- 2018.8.31	所有权人出租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1) 佰歌公司

经核查《房屋所有权证》、《乔丹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凭证、租赁登记资料,创业人股份控股子公司佰歌公司所使用的房产由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办公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56 年 5 月 19 日(厦国土房证第 01068496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4 年 7 月 1 日,佰歌公司租赁乔丹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6 号三楼)3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佰歌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所有权权属清晰,并依法办理的租赁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佰歌公司所租赁使用的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合法有效。

(2) 武平公司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租赁合同》、《备忘录》、武平县十方工业区管委会证明、《关于同意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厂房的承诺》,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经营厂房用地由美达鑫(武平)塑编有限公司(下称美达鑫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美达鑫公司目前所建设工业厂房二栋及配套设施,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2012 年 7 月 6 日,美达鑫公司将房产出租给林加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加元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美达鑫公司 A8 二栋厂房、设施。2012 年 12 月 29 日,美达鑫公司签署《备忘录》,确认厂房转租行为。十方工业集中区管理

委员会证明，确认十方工业集中区部分入驻企业建设项目周期不同，建设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等现象，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已经着手协助各企业完善相应的建设手续。出租人林加元出具承诺同意按原租赁条件续租厂房给创业人武平公司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武平公司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3) 余江公司

经核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凭证、余江县锦江镇人民政府证明、《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说明》、《创业人余江公司情况说明》，创业人股份控股子公司创业人余江公司向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位于锦江镇工业园二栋1、2号楼，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该房产是由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的建设设施，目前该厂房尚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余江县锦江镇人民政府证明及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说明，该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创业人余江公司说明，创业人余江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余江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

创业人股份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均作出承诺，如创业人武平公司、创业人余江公司租赁的厂房因权属手续存在瑕疵给创业人武平和创业人余江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创业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没有合法建设规划手续，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目前属于违法建筑情形，该厂房存在被收回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根据武平县十方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创业人武平公司租赁厂房该建设行为属于当地工业区的建设管理现状，并且正在完善过程中。创业人余江公司所在当地镇政府证明及业主说明和承诺，租赁房产权属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武平公司的生产收入不高，创业人余江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均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创业人股份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均作出全部承担因上述厂房建设手续问题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是进行包装袋的手工加工，对生产设备安装和

经营用房设施无特殊要求，两家公司所在地为工业区，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用房比较充裕，即便发生租赁房产因违法建设导致公司不能使用的情形，公司也能及时调整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租赁的厂房权属瑕疵，并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无形资产：

1、商标

（1）自主申请商标：

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上查询系统、《商标注册证》、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有限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证书号码	使用范围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绿踪		7662957	第 16 类：信封（文具）；印刷品；海报；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盒或纸盒；不干胶纸	2010.12.07-2020.12.06	无
2	绿踪		7662945	第 17 类：隔音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绝缘材料；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材料制软管；密封物；合成橡胶；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0.11.14-2020.11.13	无
3	绿踪		7662966	第 18 类：书包；背包；钱包（小钱袋）；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海滨浴场用手提袋；旅行用衣袋；购物网袋；运动包；伞	2010.11.28-2020.11.27	无
4	绿踪		7662984	第 22 类：车辆盖罩（非安装）；帐篷；编织袋；过滤用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阻燃布；网织物；填料	2010.11.21-2020.11.22	无
5	绿踪		7662915	第 24 类：无纺布；布；标签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家居遮盖物；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或塑料帘；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旗帜；床单	2010.11.28-2020.11.27	无

6	绿踪		7667745	第25类：工作服（罩衣）；防尘服；非纸制围涎；帽；服装；鞋；袜；连指手套；披肩；服装（防静电）	2010. 11. 21-2020. 11. 22	无
7	绿踪		7662926	第27类：地毯；垫席；地垫；防滑垫；门前擦鞋垫；非纺织品壁挂；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制墙帷	2010. 11. 28-2020. 11. 2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目前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使用范围	商标权人
1	CYR		6455514	2010. 5. 28-2020. 5. 27	第 18 类：书包；背包；钱包（小钱袋）；购物袋；野营手提袋；海滨浴场用手提袋；旅行用衣袋；购物网袋；运动包；伞	创业人工贸
2	CYR		6455515	2010. 3. 28-2020. 3. 27	第 16 类：信封（文具）；印刷品；海报；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	创业人工贸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上述两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登记备案申请》等相关资料，上述两个“CYR”商标所有权人系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该商标在有效期内。2010年5月30日，创业人工贸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0年5月30日至2020年3月27日止。上述两个商标许可使用已经在2015年7月27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登记。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查询系统、厦门市精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核查《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拥有如下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201310204408.6	一种无纺布手袋的手把带与袋身的自动缝制生产线	2013.5.29	专利授予
2	ZL 2013 1 0204484.7	一种无纺布手把带的拉分、拨平与裁切机构	2013.5.29	专利权维持
3	ZL 2012 1 0083689.X	一种无纺布手袋的手把带传送裁切及与袋体定位的装置	2012.3.27	专利权维持
4	ZL 200910262608.0	双层吸水导湿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2009.12.11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ZL 2010 2 0188810.1	汽车座椅用置物袋	2010.5.7	专利权维持
2	201520506156.7	纸质包装袋	2015.7.14	专利权授予
3	201520506094.X	纸质手袋	2015.7.14	专利权授予
4	201520506225.4	一种纸质包装袋	2015.7.14	专利权授予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ZL 2010 3 0165520.0	置物袋(汽车座椅用)	2010.5.7	专利权维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公司前身创业人有限合法拥有,目前上述专利权正在办理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

3、网络域名权:

经核查公司网址、《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网站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有的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注册商
1	www.giftbag.cn	10年(2005.3.30-2020.3.28)	创业人有限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www.cyr-nonwovenbag.cn	10年(2015.4.29-2025.4.29)	创业人有限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域名权,上述域名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为创业人股份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 融资租赁资产:

1、售后回租：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协议》等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核查，报告期内创业人股份售后回租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	数量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履行情况
1	纸袋机 KL350	1	2014. 3. 31-2014. 9. 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双色胶印机 CD102-2PRESET	1	2014. 3. 3-2017. 3.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四色海德堡彩印机 CD102-4PRESET PLUS	1			
4	高速全身动平盘扎盒机 STS-1050E	1			
5	天津长荣全自动模切机	1			
6	全自动模切机烫金机	1			
7	单模头丙纶纺粘无纺布生产线（24米）	1	2013. 11. 30-2016. 11. 3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8	无纺布清洁造粒设备	1			
9	无纺布制袋机 ZW-F600	1			
10	工业缝纫机 GC0360-1	41			
11	厦工叉车 CPC30G	1			
12	干式复膜机 DGF-110	1			
13	凹版印刷机 YDJ-70800 型	1			
14	电脑套印系统 KS2000C	1			
15	塑料挤出复膜机 ST90-FM1300 型	1			
16	制带机 750	1			
17	全自动无纺布印刷机 FB-NWP12010	1			

2、融资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创业人股份融资租赁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	数量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履行情况
1	平压平全自动模切机	1	2013. 1. 16-2017. 1. 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创业人有限	正在履行
2	AD-1050 全自动收纸机（UV 机）	1	2013. 5. 6-2016. 5.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创业人有限	正在履行
	ST-1050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UV 机）	1				

	UV-1200 光固机 (UV 机)	1				
3	波拉高速切纸机	1	2013. 7. 31-2015. 7. 31	法兴(上海)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创业人有限	履行完毕
4	全自动立式腹膜 机	1	2013. 7. 31-2016. 7. 3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创业人有限	正在履行
5	对开单张纸单色 凹版印刷机	1	2013. 9. 13-2016. 9. 13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创业人有限	正在履行

(五) 车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有限现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登记日期
1	货车	江淮	2011. 5. 6

目前上述车辆登记权属所有人为创业人有限，经核查，并无车辆抵押登记。

(六) 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除上述售后回租设备、融资租赁设备及车辆外，根据公司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28 号），申请挂牌公司合法拥有《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七) 公司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融资租赁资产、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对外抵押担保财产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创业人武平公司租赁场所及创业人余江公司租赁场所外，公司合法拥有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提供资料、律师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创

业人股份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提供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4.5	纸	1,120,000.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2015.5.10	白牛皮纸	1,056,720.00	履行完毕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14.10.25	铜版纸、白卡纸、白板纸、双胶纸	867,08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	纸	820,008.00	履行完毕
5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5.5.8	白卡纸、铜版纸	673,049.6	履行完毕
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3.5	铜版纸	662,360.00	履行完毕
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	铜版纸	647,048.00	履行完毕
8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5	白卡纸、铜版纸	556,595.70	履行完毕
9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15.3.1	铜版纸、白卡纸、白板纸、双胶纸	554920.00	履行完毕
10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	白卡纸、铜版纸	500,387.00	履行完毕
11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5.7.5	白卡纸、铜版纸	495,027.20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福美制衣辅料有限公司	2014.5.1	PP绳、涤棉绳	488,500.00	履行完毕
13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	白卡纸、铜版纸	483,707.70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2015.5.7	白牛皮纸	476,278.50	履行完毕
15	厦门源开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5.4.29	光膜、哑膜	451,182.44	履行完毕
16	中山市福美制衣辅料有限公司	2014.7.18	绳子	376,950.47	履行完毕
17	厦门瑞丰包装有限公司	2013.12.25	纸箱	374,516.58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2014.3.1	白牛皮纸	341,210.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	水性复膜胶	330,500.00	履行完毕
20	厦门新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4.9.1	白卡纸、铜版纸	270,246.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合同、订单，公司90%

以上对外销售，主要系佰歌公司的国外客户。客户多以订单方式交易，订单中有产品规格、包装印刷要求、交易价格、交货港口、交货期等。客户销售订单数量多，单笔金额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年度	名称	订单金额（人民币，元）	主要产品类型	履行情况
2015年	PACIFIC WESTERN SALES	11,163,964.90	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4,859,987.94		正在履行
	PAPIER METTIER KG	8,609,149.32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1,089,736.03		正在履行
	PROCOS GmbH	5,052,965.95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4,116,372.29		正在履行
	RP-VERPACKUNG GMBH	4,870,122.81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1,295,357.84		正在履行
	GLORY - GROUPE BUSSIÈRE	4,013,365.45	鞋服创意类、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3,344,094.23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PACIFIC WESTERN SALES	19,297,351.11	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PAPIER METTIER KG	13,582,964.42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DURO BAG MFG. COMPANY	11,324,279.64	鞋服创意类、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Vereinigte Papierwarenfabriken GmbH	8,048,095.87	鞋服创意类、化妆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RP-VERPACKUNG GMBH	6,150,780.60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PACIFIC WESTERN SALES	16,206,931.21	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DURO BAG MFG. COMPANY	8,166,049.79	鞋服创意类、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PAPIER METTIER KG	6,584,417.97	鞋服创意类	履行完毕
	VC INDUSTRIAL CO., LTD	6,451,338.93	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Eugen Dierolf Verpackungskonzepte GmbH	5,777,992.95	鞋服创意类、礼品创意类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①创业人有限与厦门银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元）	借款到期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2012.3.19	FKHT2012030057	3,500,000.00	2013.03.19	FKHT2012030057 保1 FKHT2012030057 保2	履行完毕
2	2012.4.19	FKHT2012040093	28,000,000.00	2013.4.19	FKHT2012040093 保1	履行

					FKHT2012040093 保 2	完毕
3	2012. 6. 19	FKHT2012060061	28,000,000.00	2013. 4. 19	FKHT2012060061 抵 FKHT2012060061 保 1 FKHT2012060061 保 2 FKHT2012060061 保 3 FKHT2012060061 保 4	履行 完毕

②创业人有限与厦门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4. 3. 28	GSHT2014030894	创业人有限、 佰歌公司	6500	2014. 4. 2-2017. 4. 2	正在履行
2	2013. 4. 23	GSHT2014030854	创业人有限	2800	2013. 4. 23-2013. 5. 19	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合同的具体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1	GSHT2014030894	创业人有限、 佰歌公司	创业人有限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2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4 号	GSHT2014030894 抵《最高 额抵押合同》
			创业人工贸	保证	无	GSHT2014030894 保 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桂银太	保证	无	
			佰歌公司	质押	出口退税账户质押 账号：8740012330000019	GSHT2014030894 质《最高 额质押合同》
2	GSHT2014030854	创业人有限	创业人有限	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2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1054344 号	GSHT2014030854 抵《最高 额抵押合同》
			创业人工贸	保证	无	GSHT2014030854 保 1《最高 额保证合同
			桂银太	保证	无	GSHT2014030854 保 2《最高 额保证合同

③创业人股份控股的其他公司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银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元)	借款到期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2013. 4. 27	建设银行	佰歌公司	HE- T035100270 0201300114	15,000,000	2014. 4. 26	CHET35100270020139 9215（抵押） CHET35100270020130 0217	履行 完毕
2	2014. 3. 28	厦门银行	佰歌公司	GSHT201403 0894	65,000,000	2017. 4. 2	GSHT2014030894 抵 GSHT2014030894 保 1 GSHT2014030894 质	正在 履行

(4) 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标的物	融资金额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纸袋机K350壹台	900000.00	2014.3.11-2014.9.11	TFELC14D040822-L-01	履行完毕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双色胶印机 四色海德堡彩印机等设备	7730000.00	2014.3.3-2017.03.03	TFELC14D040690-L-01	正在履行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单模头丙纶纺粘无纺布生产线(24米)、无纺布清洁造粒设备等设备	3050062.69	2013.11.30-2016.11.30	AA13110242BCX	正在履行

(5)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标的物	数量 (台)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波拉高速切纸机	1	2013.7.31-2015.7.31	0506929652811	415000	正在履行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压平全自动模切机(易可达)	1	2013.1.16-2017.1.16	IFELC12D044898-L-01	780000	正在履行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D-1050全自动收纸机	1	2013.5.6-2016.5.6	IFELC13D041646-L-01	590000	正在履行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				
		光固机	1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全自动立式腹膜机	1	2013.7.31-2016.7.31	IFELC13D041647-L-01	420000	正在履行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凹版印刷机	1	2013.9.13-2016.9.13	IFELC13D043062-L-01	700000	正在履行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股份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股份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关联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创业人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

序号	收购事项	协议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1	股权收购	2015.6.15	佰歌公司 100%股权	541.5 万元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2	股权收购	2015.6.15	创业人武平公司 55%股权	59.466 万元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2）设备收购：

序号	收购事项	协议时间	收购标的	合同价格(元)	转让方	受让方
1	设备转让	2014.2.25	生产设备	10985921.08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2	设备转让	2014.6.25	生产设备	2080869.40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经核查，除上述股份收购和设备转让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收购股份及重大资产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

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股份及重大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经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住所变更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的修改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算和清算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和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内容合法。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其中,由职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

4、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协助总经理工作。

5、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会计、报表、预算等工作。

6、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产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此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召开、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召开、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作为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及制度内容及通过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3、《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4、《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5、《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厦门创业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8、《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9、《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11、《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2、《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3、选举桂银太、邢淑敏、孙建成、王菊花、万强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14、选举孙建华、肖章瑞为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永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5、《关于设立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1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1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19、《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2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1、《关于同意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22、《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关于选举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桂银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关于聘任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邢淑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3、《关于聘任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林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4、《关于聘任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林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5、《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6、《关于制订〈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制订〈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8、《关于制订〈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制订〈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的议案》；11、《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决议。选举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总体评价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载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工作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规范性运作观念薄弱，规范运作知识不足，专业管理人才短缺，董事会将会督促有关人员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公派学习培训、自学考评、参加证券行业内有关考试、适时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司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促使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得以有效地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估，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任期三年。经董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桂银太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里区创业人礼品袋加工厂厂长；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创业人工贸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任创业人工贸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创业人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创业人股份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目前，桂银太先生还兼任创业人工贸执行董事、创业人武平公司监事、佰歌公司监事、创业人余江公司监事、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监事、睿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淑敏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厦门涌泉集团手套厂生产调度；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厦门涌泉集团伞业部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东美（厦门）艺术品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待业；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创业人工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佰歌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目前，邢淑敏女士还兼任创业人工贸监事。

孙建成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 年 11 月至 1972 年 10 月在湖北黄冈地区财政局担任办事员；197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黄冈地区分行担任任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行长、行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担任副行长、行长；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担任行长；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部正厅级巡视员；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厦门纵横集团担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在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

期三年。目前，孙建成先生还兼任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厦门三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三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董事长，厦门三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三能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菊花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厦门盛晖洋伞有限公司采购员；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创业人工贸部门经理；2013年7月起任创业人有限部门经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万强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共青团厦门市委宣传干事、组织科员、经济部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1994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厦门开发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诺亚财富（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乾方金融技术服务（厦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目前万强先生还兼任乾方歌斐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乾方（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乾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厦门冠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峡英才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任期三年。经监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华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厦门中远国际货运专员；2004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创业人工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花之町（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肖章瑞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江西省遂川职中活性炭厂厂长；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任江西电线电缆总厂（8490厂）技开处副处长/全质办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厦门荣昌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师/咨询师；2008年11月起历任公司管理顾问、监事；201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永胜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厦门同安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管及物控课长；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连华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生管课长、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厦门达运精密有限公司生管、采购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创业人工贸生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创业人有限信息部经理；2015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聘期自2015年10月27日始，聘期三年。经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邢淑敏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林娜女士，财务负责人，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厦门建坤诚益石化有限公司统计员、出纳、副站长；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晟宇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厦门德昇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林娜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桂银太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邢淑敏女士，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林晖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系印刷技术专业。1990年9月至

2002年8月任第一印刷厂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美嘉美彩印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就任金明杰彩印总监；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创业人工贸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纸袋厂厂长。

（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创业人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成立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为止，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桂银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桂银太、邢淑敏、孙建成、王菊花、万强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桂银太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监事的变动

（1）2008年11月7日创业人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创业人有限股东决定委任由张益民先生为监事。

（2）2009年1月12日，创业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章瑞先生为公司监事。

（3）2010年5月30日，创业人有限股东决定委任邢淑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4）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建华、肖章瑞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永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经核查，创业人有限阶段，聘任桂银太为经理。

（2）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邢淑敏为总经理，聘任林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林娜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因公司股东增加和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人员的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需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同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告知函》，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

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后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书，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无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业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相关财政补贴文件、税务机关证明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 税务登记

1、创业人股份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创业人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确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8273619T，完成了公司的合法税务登记手续。

2、佰歌公司

取得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厦同国税厦税同字 350206581277330《税务登记证》。

3、创业人武平公司

取得龙岩市武平县国家税务局和龙岩市武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闽国税登字 35082457296866 号《税务登记证》。

4、创业人余江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创业人余江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062220003140 的《营业执照》，确定纳税人识别号为 360622343353502。

5、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确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NBD17B，完成了公司的合法税务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00%	2.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务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在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在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号	补助部门
1	展会补贴	42,000.00	138,800.00	100,000.00	厦商务(2013)99号	厦门市财政局
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410,716.30	149,665.64	厦财预[2013]69号	厦门市同安财政局
3	企业发展补助	1,500.00	231,900.00		厦同委[2014]20号等	厦门市财政局
4	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贴款	160,000.00			厦经信企业[2015]199号	厦门市财政局
5	其他补贴	102,164.32	132,102.34	218,132.48	厦人社(2013)126号 厦财教(2008)39号等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
6	合计	305,664.32	913,518.64	467,798.12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武平县国家税务局及武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和律师核查，创业人有限及子公司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创业人余江公司在2015年7月15日成立，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在2015年10月29日刚成立，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了合法税务登记手续，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有限及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1、环保验收及排污证办理

（1）创业人股份

2011年1月24日创业人股份前身创业人有限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过。2014年12月9日，创业人有限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5年4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35021220150002B的《排放许可决定书》。2015年4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350212201500024B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创业人有限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2）创业人武平公司

2011年4月18日，创业人武平公司的纸制品、无纺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5年9月30日，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创业人武平公司纸制品、无纺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5年11月6日，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3508242015411901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3）创业人余江公司

2015年7月15日，创业人余江公司的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创业人余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尚未开始办理环保审批及排污手续。

（4）佰歌公司和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佰歌公司和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无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主要业务范围以国内外贸易为主，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手续。

2、创业人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

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个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创业人股份的陈述，创业人股份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环保部门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环保管理体系规范。创业人有限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股份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评手续、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手续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创业人股份及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公司质量体系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单位	证号（体系）	有效期
1	创业人有限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15Q10068ROM（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5年01月15日至 2018年01月14日
2	创业人有限	Bureau Veritas China Certification Director	BV-COC-119221（FSC森林认证）	2013年12月24日至 2018年12月23日
3	创业人有限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IND13.18179（SA8000:2008）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6年12月25日
4	创业人有限	Intertek	F_IAR_19613（WCA工作环境评估）	2013年10月24日至 2014年10月24日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局、厦门海关、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武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和律师核查，创业人有限及子公司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违反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创业人余江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刚成立，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股份及子公司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规定。

（三）创业人股份安全生产

1、创业人股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危废品仓库安全操作事项》、《危化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保障。

2、创业人股份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创业人股份主要从事主要从事鞋服、化妆品、礼品等创意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创业人有限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闽 AQBQTIIII201500533。创业人有限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经核查，公司目前每个月需要生产原料甲苯 3400 公斤左右，该材料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公司使用该生产原料用量不属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范围。但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购买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公司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在向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凭备案手续购买该原材料，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使用台账，供主管机关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已建立，危化品仓库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程序文件等已制定并发布，危化品仓库也有按相关要求配相应的应急设备及应急方案等，所有危化品均有进出台帐及领用记录等。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岩市武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说明和律师核查，创业人有限及子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违反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创业人余江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行业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6 名，公司已经全部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526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公司员工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佰歌公司

（1）根据佰歌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佰歌公司共有员工 11 名，公司已经全部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11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1 名员工缴交了住房公积金。

（2）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佰歌有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记录，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创业人武平公司

（1）根据创业人（武平）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创业人武平公司共有员工 106 名。其中，在编员工 84 名，返聘年龄超过 50 周岁女员工 22 名，公司已经与全部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2）根据创业人武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社保缴交记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武平公司为 4 名员工缴交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武平县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创业人武平公司为 4 名员工缴交了养老保险，为 27 名员工缴交了工伤保险。

（3）根据创业人武平公司员工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73 名员工因参加新农合保险，自愿放弃要求缴交社会保险。

（4）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武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创业人武平公司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创业人余江公司

根据创业人余江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人余江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目前尚未录用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根据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

业人电子商务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目前尚未录用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承诺：如社会保险机构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补交申请挂牌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创业人工贸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先生承诺：如社会保险机构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补交申请挂牌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桂银太先生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先生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九、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布和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创业人有限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佰歌公司

(1) 根据佰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佰歌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创业人武平公司

(1) 根据创业人武平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武平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武平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创业人武平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创业人余江公司

根据创业人余江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余江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4、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根据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业务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产品、研发方向明确稳定，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树亭

朱树亭

经办律师 (签字): 罗和新

罗和新

郑安安

郑安安

李瑞芬

李瑞芬

2015年12月20日